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108號

原告 呂美瑩

被告 高濬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審附民緝字第4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加入詐欺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嗣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許，冒稱偵查隊長致電原告，佯稱原告因法院開庭未到，須繳交開庭費當作押金，否則將被拘留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被告收取前開現金後，再交付予前來收水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5 告主張因受被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共同詐騙，致原告受
06 騙而提領上述款項交付被告而受有該財產損害等情，經本院
07 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
10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為有理由。

12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6 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8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0 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
21 屬未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就本件無確定期限、無另為約定
22 利率之債務，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利息，如
23 此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收受起訴狀（見審附民卷第5頁），
24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
27 元，及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